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中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传真	0951-5969368 转 615	0951-5969368 转 615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rongye.com	xujinye@zhongyinrong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羊绒行业属资源依托型产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 年是公司继 2019 年重整、2020 年平稳过渡后继续调整经营模式、实施“双主业”发展思路的第一年。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确定了稳健经营的策略，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继续抓好羊绒业务

羊绒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羊绒纺织行业，在羊绒原料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收储规模曾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随着疫情后国内纺织行业逐渐复苏，羊绒纺织业也随之快速恢复，羊绒原料需求逐渐转旺。公司在 2020 年开展羊绒收储业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收储规模，积极开展羊绒贸易，羊绒贸易的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2、通过并购进入新能源电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企业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应用端业务为公司新进入行业，其中锂电池材料业务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换电业务为公司首次投资行业。

聚恒益新材料从事等静压烧饶、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经营模式为接受委托加工；锂古新能源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与销售，通过租赁具备年产 4200 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上海换电业务处于初创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管理、运维、技术开发团队建设，市场开发进展情况良好。

为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计划投资 20 亿元建设 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12 亿元及流动资金 8 亿元。项目分四期实施，总建设周期预计 4 年，一期计划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预计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目前正在加紧推进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已通过政府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德阿工业园区 279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其他实业投资

为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公司持续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行业内以及跨行业的投资、并购等机会，报告期，公司使用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投资艾德范思和宁波利维能等 2 家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49.52 万元，较上年上升 206.21%；营业成本 35,33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7.02%，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8%，较上年上升 2.52%，利润总额 4,564.61 万元，较上年上升 37.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7.43 万元，较上年上升 23.80%。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期增幅较大，主要为：随着纺织行业回暖，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本报告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锂古新能源公司、聚恒益新材料公司亦贡献了较大的收入来源。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投资收购聚恒益新材料公司、锂古新能源公司，新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作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 474.25 万元，较上年上升 372.12%，主要为本期投资收购锂古新能源公司及新设控股公司玖捌贰物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4,784.29 万元，较上年上升 133.96%，主要为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9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5.67%，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银行理财额度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34,322.29 万元，较期初增加 8.4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581.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6%，整体资产负债规模较期初变化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43,222,885.74	1,238,886,856.84	8.42%	1,264,636,1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819,403.58	1,129,040,967.60	3.26%	1,100,961,799.5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33,495,168.53	141,569,708.11	206.21%	714,586,6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74,329.77	33,015,544.31	23.80%	-2,731,990,9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0,014.45	-1,550,664.95	1,616.77%	-883,276,1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001.85	-42,097,210.38	151.54%	-431,969,80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0077	25.97%	-1.5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0077	25.97%	-1.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95%	0.74%	-116.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224,720.50	57,897,102.18	114,203,211.87	137,170,1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0,047.15	13,309,033.67	14,770,946.72	2,274,3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4,382.38	4,449,443.33	6,096,260.42	1,329,9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5,427.78	-32,384,184.70	6,640,908.97	-13,415,15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328,306,113	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27,6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1,050,48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5,174,582	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000,000	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0.29%	12,52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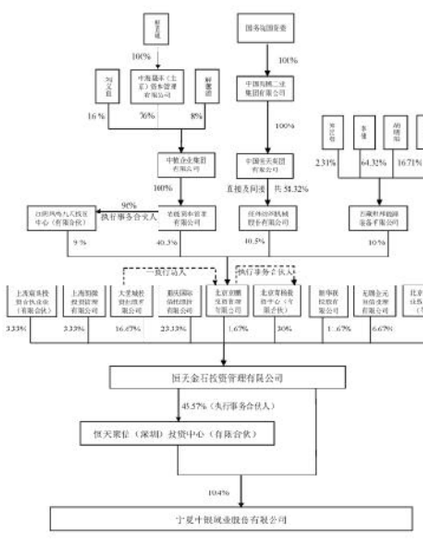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3,18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最高成交价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 50,547,083.85 元（不含佣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 43,189,11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进行换届选举，最终经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六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王新元三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向春先生当选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尹成海、高海利、周航三位先生组成，尹成海先生当选为监事会主席，周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事项

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2）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5）；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7 月 7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2）聚恒益的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10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87）。

4、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5、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换电业务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67）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8），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70）。

6、出售参股公司雍景羊绒股权事项

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雍景羊绒 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59.65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 100%股份。上述事项详见 7 月 16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8 月 2 日雍景羊绒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于 8 月 3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全部款项，公司于 8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7、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2760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 1.171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取得（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 1.1705 元/股（含佣金）），该受让价格参考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回购的股票平均回购价格制定。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1 年持股计划分一批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解锁时点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拟投建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波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鑫锐恒 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本公司对鑫锐恒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鑫锐恒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以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子公司重要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兰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与艾德范思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君兰投资向艾德范思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金后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君兰投资对该公司投资，则支付的保证金基于多退少补的原则转为投资款；若未达成投资协议，则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君兰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8、29 日向艾德范思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1,500 万。2021 年 3 月，君兰投资已与艾德范思达成投资意向并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保证金 1,500 万元中 900 万元转化为股权收购及增资款，剩余的 600 万元已退回君兰投资，艾德范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是主要针对菌群基因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2 级实验室；医学检验实验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拥有自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肠道菌群基因检测报告作品登记证书。艾德范思以临床分子与遗传学检测为核心业务，检测项目涵盖肠道菌群基因检测、母乳微生物基因检测、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药物基因组学检测、肿瘤基因筛选和靶向治疗基因检查等。2021 年 12 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艾德范思进行“MTHFR(C677T)基因检测、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ALDH2）”检验；2022 年 1 月艾德范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荧光定量方法检测人母乳内 10 属细菌的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 202111296619.8）”的发明专利；2022 年 2 月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同意获得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资质。该公司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北京君兰投资 900 万元，持股 72%，基于公司仅派遣一名董事，不主导艾德范思的生产与经营，未对其经营实施实质性控制，公司将其按照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2）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于 2021 年 6 月出资 2500 万元参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A 轮融资，获得宁波利维能增资后 2.2727%股权。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专注磷酸铁锂电池在轻型车市场的应用，并延伸基于磷酸铁锂体系的圆柱和软包电芯的应用市场。本轮融资前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红杉资本（持股 46.74%）及杉杉电动（持股 41.25%），具备行业上下游优势资源。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都向恒重点关注领域，且该公司可成都向恒、锂古新能源产生协同效应。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公司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刚先生、虞世全先生、王新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45,646,107.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74,329.77 元，未分配利润为-7,570,405,783.35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1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同时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及其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现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增设新能源事业部。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为顺利开展上述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刚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朱丽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 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